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05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05
- 6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債務人 李政儀

- 12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參仟零貳拾玖元,及如附 13 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 14 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11年2月22日、112年3月7日、113年5月10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,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,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,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,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,逾期清償者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,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月2日止,帳款尚餘63,029元,及其中本金59,976元未按期繳付,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,狀請。對院鑒核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,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以維權益,實感德便!三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7 附表

10

0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205號

09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李政儀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%
	9501元		年1月3日起		
002	新臺幣	李政儀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	50475		年1月3日起		
	元				